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0]AN299-5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0]AN299-53号

致：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61Z0306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及深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本所律师就深交所历次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出具的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21年1-6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系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部分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专利及诉讼纠纷（《问询函》问题2）

原回复“（九）披露各项专利的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临近专利保护期的情形”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等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共计53项，其保护期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保护期截止日
1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保温装饰一体板的柔性面板及其连续化生产线	ZL201811258772.X	发明	2018.10.26	2038.10.25
2	发行人	一种水性涂料和保温装饰一体	ZL201811258775.3	发明	2018.10.26	2038.10.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保护期截止日
		板生产废弃物的处理方法				
3	发行人	一种水性磨砂仿石漆及应用其的保温装饰一体板	ZL201710970557.1	发明	2017.10.18	2037.10.17
4	发行人	一种水性建筑反射隔热涂料及应用其的保温装饰一体板	ZL201710970383.9	发明	2017.10.18	2037.10.17
5	发行人	无机硅酸锂钾溶液复合有机氟硅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970796.7	发明	2017.10.18	2037.10.17
6	发行人	一种水性仿石涂料配方及水性仿石地坪	ZL201710978255.9	发明	2017.10.18	2037.10.17
7	发行人	一种以水性氟硅丙烯酸分散体为成膜物的彩砂仿石涂料	ZL201310211320.7	发明	2013.05.31	2033.05.30
8	发行人	氟硅多彩仿石涂层体系	ZL201110175844.6	发明	2011.06.28	2031.06.27
9	发行人	具有保温隔热功能的外墙涂层系统	ZL201110165889.5	发明	2011.06.20	2031.06.19
10	发行人	一种液态花岗岩涂料基料用对色板	ZL202021130154.X	实用新型	2020.06.17	2030.06.16
11	发行人	一种利于水性砂壁状建筑涂料储存的包装桶	ZL202020855787.0	实用新型	2020.05.20	2030.05.19
12	发行人	一种锚固件	ZL201922364337.1	实用新型	2019.12.25	2029.12.24
13	发行人	一种液态花岗岩涂料基料对色工具	ZL201922347955.5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9.12.23
14	发行人	一种岩棉保温装饰一体板	ZL201921584660.3	实用新型	2019.09.23	2029.09.22
15	发行人	一种高耐沾污仿木纹砂岩效果饰面的保温装饰一体板	ZL201920740152.3	实用新型	2019.05.22	2029.05.21
16	发行人	一种含砂多彩色粒初切工具	ZL201920740609.0	实用新型	2019.05.22	2029.05.21
17	发行人	一种仿木纹保温装饰一体板饰面面板的连续化生产线	ZL201920740646.1	实用新型	2019.05.22	2029.05.21
18	发行人	一种水性含砂多彩漆造粒搅拌装置	ZL201721340263.2	实用新型	2017.10.18	2027.10.17
19	发行人	一种面板自带安装侧槽的外墙保温装饰板	ZL201220553661.3	实用新型	2012.10.26	2022.10.25
20	发行人	一种涂料回收装置	ZL201220495516.4	实用新型	2012.09.26	2022.09.25
21	发行人	一种涂料罐	ZL201220495597.8	实用新型	2012.09.26	2022.09.25
22	发行人	一种真石漆搅拌桶	ZL201220498026.X	实用新型	2012.09.26	2022.09.25
23	发行人	一种水溶性涂料废水处理装置	ZL201220499856.4	实用新型	2012.09.26	2022.09.25
24	发行人	外包装桶	ZL202030292499.4	外观设计	2020.06.10	2030.06.09
25	发行人	装饰面板（幻影流云）	ZL202030288564.6	外观设计	2020.06.09	2030.06.08
26	发行人	锚固件	ZL202030211505.9	外观设计	2020.05.11	2030.05.10
27	发行人	保温装饰一体板（仿木纹砂岩效果饰面）	ZL201930253145.6	外观设计	2019.05.22	2029.05.21
28	天津固克	一种真石漆保温装饰一体板干	ZL201921931620.1	实用	2019.11.08	2029.11.0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保护期截止日
		燥装置		新型		
29	天津固克	一种涂料加工的消泡设备	ZL201921874387.8	实用新型	2019.11.01	2029.10.31
30	天津固克	一种保温装饰板外墙安装用吊装架	ZL201921790827.1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29.10.22
31	天津固克	一种建筑墙面真石漆涂料喷涂设备	ZL201921762245.2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9.10.17
32	天津固克	一种新型建筑外墙防水结构	ZL201921693207.6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9.10.10
33	天津固克	一种保温装饰板修边设备	ZL201921637758.0	实用新型	2019.09.27	2029.09.26
34	天津固克	一种用于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用的清洗装置	ZL201921572336.X	实用新型	2019.09.20	2029.09.19
35	天津固克	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辅助安装设备	ZL201921520720.5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29.09.11
36	天津固克	一种真石漆卧式搅拌设备	ZL201921473500.1	实用新型	2019.09.05	2029.09.04
37	天津固克	一种水性涂料灌装装置	ZL201921419045.7	实用新型	2019.08.28	2029.08.27
38	天津固克	一种新型含砂多彩混合设备	ZL201822021424.2	实用新型	2018.12.04	2028.12.03
39	天津固克	一种新型保温装饰一体板立体烘干设备	ZL201822021441.6	实用新型	2018.12.04	2028.12.03
40	天津固克	一种新型板材晾晒架	ZL201822022632.4	实用新型	2018.12.04	2028.12.03
41	天津固克	一种防堵节约的液料抽吸装置	ZL201822022633.9	实用新型	2018.12.04	2028.12.03
42	天津固克	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裁切设备	ZL201821971766.4	实用新型	2018.11.28	2028.11.27
43	天津固克	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用多彩涂料喷涂回收再利用装置	ZL201821972040.2	实用新型	2018.11.28	2028.11.27
44	天津固克	一种含砂多彩涂料混合用新型搅拌装置	ZL201821982768.3	实用新型	2018.11.28	2028.11.27
45	天津固克	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冷压复合设备	ZL201821984722.5	实用新型	2018.11.28	2028.11.27
46	天津固克	一种墙面真石漆喷涂装置	ZL201821151600.8	实用新型	2018.07.20	2028.07.19
47	天津固克	一种新型多彩涂料造粒装置	ZL201821151621.X	实用新型	2018.07.20	2028.07.19
48	天津固克	一种真石漆涂料搅拌装置	ZL201821151641.7	实用新型	2018.07.20	2028.07.19
49	天津固克	一种水性涂料回收装置	ZL201821151712.3	实用新型	2018.07.20	2028.07.19
50	天津固克	一种水性涂料过滤设备	ZL201821151716.1	实用新型	2018.07.20	2028.07.19
51	天津固克	一种建筑外墙防水保温结构	ZL201821151717.6	实用新型	2018.07.20	2028.07.19
52	天津固克	一种大颗粒多彩涂料造粒机	ZL201821151718.0	实用新型	2018.07.20	2028.07.19
53	天津固克	一种涂料实验装置	ZL201821151721.2	实用新型	2018.07.20	2028.07.19

根据上表披露的各项专利保护期截止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专利权均不存在专利保护期将在 6 个月内届满的情形。

二、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结构（《问询函》问题 4）

原回复“（一）披露最近三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增资入股的原因、背景”之“1. 最近三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任职情况说明及聘任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泰财富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三/2”。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梅花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三/1”。

三、关于供应链贸易融资（《问询函》问题 7）

（一）原回复“（一）披露仟金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及办公地、注册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合作历史等，说明上述合作模式是否具有融资属性，未取得金融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签订贸易合同是否存在规避金融监管嫌疑”之“1. 仟金顶的基本情况”的更新

根据仟金顶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仟金顶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仟金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21927210Y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56号B区五层510室		
法定代表人	宓建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消防器材销售；乐器批发；玩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珠宝首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自2014年12月26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网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主营业务	为泛建材行业提供供应链综合贸易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包括建材和非建材行业的实体制造企业及上游厂家和仟金顶共同认可的下游终端客户。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仟金顶与固克有限/发行人自2016年开始合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仟金顶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由于涉及该公司商业机密，仟金顶不便对外提供其主要经营数据，但由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21 年 1 月和 6 月分别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设立“平安-仟金顶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平安-仟金顶应收账款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仟金顶作为初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差额支付承诺人一），本所律师从公开渠道获取了相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根据《平安-仟金顶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平安-仟金顶应收账款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披露的仟金顶有关信息，仟金顶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营业收入（万元）	262,255.03	581,912.70	710,21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64.93	2,088.39	3,088.82
总资产（万元）	196,189.31	345,232.98	497,898.73

(二) 原回复“(二)说明通过仟金顶交易的客户的具体情况,结合上述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信用政策对比说明上述模式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仟金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之“1. 通过仟金顶交易的客户的具体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协议、订单、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仟金顶相关负责人、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通过仟金顶交易的客户均为建筑装饰施工企业类客户,各期通过仟金顶交易的客户家数分别为7家、21家、70家和87家,交易金额分别为1,701.83万元、1,535.54万元、7,875.84万元和6,127.67万元,各期通过仟金顶交易的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通过仟金顶交易的主要项目名称	通过仟金顶交易的金额(万元)	占仟金顶交易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深圳市旭盛装饰有限公司	惠州华润万象天汇广场、华润置地悦里二期、华润小径湾六期、华阳花园、华润小径湾三期北区	423.60	6.91%
2	上海橡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仁恒公园世纪、仁恒海河院	373.00	6.09%
3	厦门垒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晋江世茂保利香槟云城、世茂南安泛华项目湖美05地块、泉州世茂紫帽山项目G44地块、石狮世茂钞坑项目2012-36-02地块、世茂莆田国风湄洲项目B1B2地块	338.00	5.52%
4	天津京汉邦装饰有限公司	科景轩、丰南大成府、招商公园1872、北京第三医院张家口崇礼国际医疗中心、冬奥会非注册VIP接待中心	306.06	4.99%
5	江苏新中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融信创世纪、长沙保利香槟国际四期、福州茉莉花园、花样年智荟城A地块1.2期、南通融信R19015地块	245.05	4.00%
合计			1,685.71	27.51%
2020年度				
1	厦门垒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世茂莆田国风湄洲项目B1B2地块、福州长乐世茂璀璨天城、福州世茂璀璨天城、泉州世茂紫帽山项目G44地块、世茂南安泛华项目湖美05地块	1,066.38	13.54%
2	北京鸿圣达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宽院·国誉府、上善颐园苕菱苑商业项目	593.29	7.53%
3	厦门土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阳光城晋江P2018-22地块、上饶晶科滨江一号、奥能金港湾、洛江大唐世家(阳光城)、龙岩融侨悦府	567.26	7.20%
4	江苏新中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保利香槟国际四期、三文文澜府、保利瑶湖郡、福州茉莉花园、花样年智荟城A地块1.2期	466.83	5.93%
5	浙江乐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阳光城中梁璞悦、阳光城元垄·璞	322.26	4.09%

序号	客户名称	通过仟金顶交易的主要项目名称	通过仟金顶交易的金额 (万元)	占仟金顶交易的比例
		悦、阳光城山水悦江府、湘湖悦章、融信悦江府		
合计			3,016.02	38.29%
2019 年度				
1	无为星火装饰有限公司	阜阳颍上四里湾安置区项目	383.68	24.99%
2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霸州市王铁脸幸福家园保温装饰板	206.90	13.47%
3	安徽省国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虹世纪荣延三期 C 标段项目	139.90	9.11%
4	黄山瑞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都江苑项目	121.12	7.89%
5	常州市福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玉环吾悦广场住宅 C 区	99.98	6.51%
合计			951.57	61.97%
2018 年度				
1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霸州市王铁脸幸福家园保温装饰板	887.47	52.15%
2	奉宸（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鑫苑国际新城项目	354.93	20.86%
3	吉林省盈华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大学宿舍楼旧改项目	258.62	15.20%
4	北京拱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毅达新城三期 C 区外墙涂料工程、黄骅市大学城六期 C 区、D 区	131.39	7.72%
5	济南博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力高澜湖郡	50.79	2.98%
合计			1,683.21	98.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客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1	深圳市旭盛装饰有限公司	8,180	2006.05.09	苗志强 80%；苗志刚 20%	苗志强
2	上海橡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18	2007.03.22	周同国 90%；丁爱莲 10%	周同国
3	天津京汉邦装饰有限公司	1,000	2008.01.07	武魏 99.25%；魏维胜 0.75%	武魏
4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5	2004.10.19	刘和智 59.85%；安徽中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47%；芜湖风险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98%；蒋绍芹 7.58%；其他 10.12%	刘和智
5	无为星火装饰有限公司	1,000	2017.03.06	黄业峰 51%；黄业保 49%	黄业峰
6	厦门垒圣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668	2008.03.12	李志明 99%；赖定春 1%	李志明
7	奉宸（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6.10.11	王新征 94%；徐良民 6%	王新征
8	北京鸿圣达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16.06.30	王子文 50%；吴新杰 50%	王子文
9	吉林省盈华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17.03.09	刘敏毅 85%；郑国 15%	刘敏毅
10	北京拱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2014.10.13	黄静婷 60%；邹银水 40%	黄静婷
11	浙江乐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80	2014.02.11	万鑫宗 80%；宋夏洁 20%	万鑫宗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12	江苏新中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13.04.02	冯树波 100%	冯树波
13	安徽省国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80	1995.02.20	尚亮 49%; 吴天 31%; 吴相融 20%	尚亮
14	厦门土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16.07.19	薛大字 50%; 吴连福 50%	薛大字
15	黄山瑞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09.09.27	程晓峰 80%; 李凤琴 20%	程晓峰
16	常州市福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80	2010.01.22	成健 50%; 成福金 30%; 周亚芳 20%	成健
17	济南博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8.04.14	邵超 80%; 张守俊 20%	邵超

四、关于委托生产（《问询函》问题 11）

（一）原回复“（二）委托生产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委托生产商（系指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委托生产供应商，下同）为下表所列的笙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该等委托生产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1 日）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前述 10 家主要委托生产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生产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生产 主要产品
1	笙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0.07.06	500	周维田	涂料
2	臻辅材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8.02.06	1,000	钟中林	腻子、砂浆
3	成都笙翔建材有限公司	2013.12.23	300	陈永昌	涂料
4	武汉雅美佳联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2.07.23	1,060	陈启超	涂料、腻子
5	四川耐特宏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9.01.15	1,000	阳世宏	涂料
6	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07.17	6,500	徐征	单板、复合板
7	大庆禹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2.02.16	1,580	夏伟国	复合板
8	浙江轩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12.24	3,000	王铁松	复合板
9	耐特宏涂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8.11.08	1,200	余叙春	涂料
10	武汉沃尔浦科技有限公司	2004.01.08	1,001	刘卓栋	涂料

根据发行人陈述、主要委托生产商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

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委托生产商相关负责人以及查询企查查、公示系统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1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委托生产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亦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原回复“（五）披露委托生产商的遴选标准，现有委托生产商在生产经营资质、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存在瑕疵”之“2. 现有委托生产商在生产经营资质、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存在瑕疵”的更新

（1）发行人委托生产商需要的资质

①根据发行人现有委托生产商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委托生产商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涂料、腻子、砂浆、复合板（单板）等，该等产品的生产并无特殊资质要求，发行人的委托生产商生产上述产品无需申请特殊的生产经营资质。

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发行人现有委托生产商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此无需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经查验相关委托生产商所处的行业类别，其属于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排污单位。

（2）现有委托生产商环保资质是否齐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现有主要委托生产商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以及该等委托生产商出具的《声明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

合作的主要委托生产商（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环保相关情况如下：

委托生产商名称	主要委托生产产品	2021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或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批复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情况说明
臻辅材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腻子、砂浆	2,109.33	否	否	由其关联企业立邦涂料（成都）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立邦涂料（成都）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注）
耐特宏涂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涂料	1,442.19	是	是	--
成都笙翔建材有限公司	涂料	1,219.25	是	是	--
笙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涂料	1,098.02	是	是	--
武汉沃尔浦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	712.80	是	是	--
佛山市莎迪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	583.91	是	是	--
武汉雅美佳联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腻子	391.52	是	是	--
安徽轩鸣新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板	201.20	是	是	--

注：根据立邦涂料（成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系注册在日本的日本涂料控股有限公司与注册在新加坡的立时私人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在成都的涂料销售生产服务公司，与臻辅材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同属于立时集团控制的企业；其不直接对外承接委托生产业务，腻子和砂浆等产品的生产业务均由臻辅材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对外承接后委托其进行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合作的主要委托生产商均已办理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手续。

五、关于关联方股份转让及注销的关联方（《问询函》问题 14）

原回复“（五）同安信宇、固腾装饰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转让的原因与背景，转让交易涉及的相关股权及资金交付是否完成，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转让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交易对方及被转让企业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之“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交易对方及被转让企业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艺特卫浴相关负责人、卢长兴、黄静婷等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和固腾装饰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交易对方及被转让企业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及被转让企业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艺特卫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卢长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黄静婷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同安信字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固腾装饰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无	无	无	无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5”	无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及被转让企业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李坤云与艺特卫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李坤云与卢长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李坤云与黄静婷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李坤云与同安信字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李坤云与固腾装饰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交易对方及被转让企业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主要供应商与艺特卫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主要供应商与卢长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主要供应商与黄静婷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主要供应商与同安信字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主要供应商与固腾装饰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同安信字转让的交易对方及同安信字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主要客户与艺特卫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主要客户与同安信字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无	无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固腾装饰转让的交易对方及固腾装饰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固腾装饰转让的交易对方卢长兴、黄静婷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中与固腾装饰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客户为江苏经泰、厦门垒杰、厦门丽邦和菏泽中达。根据发行人确认、前述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声明函》及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客户负责

人、查询公示系统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1 日），前述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经泰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50.65%；其他 6 名自然人股东 49.35%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涂料涂装施工	1998.08.03	否
2	厦门垒杰	李志明 99%；赖定春 1%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2008.03.12	否
3	厦门丽邦	钟春茂 100%	建设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生产、销售涂料；批发、零售建材	2007.04.12	否
4	菏泽中达	山东中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孙建国 30%；魏娜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4.06.18	否

①发行人、固腾装饰与江苏经泰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腾装饰与江苏经泰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卖方	买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江苏经泰	建筑涂料、一体板等	1,410.13	2,186.86	2,202.29	2,500.46
江苏经泰	固腾装饰	施工费用	--	--	235.81	--

注：江苏经泰与固腾装饰交易数据为经双方确认的报告期内固腾装饰支付款项金额。

江苏经泰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单位，是发行人的建筑涂料、一体板等产品的客户。报告期前，固腾装饰承接了龙泊湾花苑外墙施工项目，因用工量较大，江苏经泰提供施工队伍进行现场施工，固腾装饰负责工程现场管理，故报告期内固腾装饰收到盐城新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后向江苏经泰支付 235.81 万元施工费用。

②发行人、固腾装饰与厦门垒杰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腾装饰与厦门垒杰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卖方	买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厦门垒杰	建筑涂料	483.99	1,855.52	1,055.51	105.26
厦门垒杰	固腾装饰	施工费用	21.90	61.05	451.97	30.31

注：厦门垒杰与固腾装饰交易数据为经双方确认的报告期内固腾装饰支付款项金额。

厦门垒杰为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于 2016 年起向公司采购建筑涂料产品。2018 年，厦门垒杰通过自身关系和资源获得世茂地产“闽侯世茂璀璨滨江项目全地块外立面涂料工程一标段”和“泉州世茂璀璨天城 01 地块外立面

涂料工程（02 标段）工程项目”，因房地产开发商对施工单位的市场口碑、项目经验要求较高，而固腾装饰从事装饰施工业务多年、项目经验丰富，故厦门垒杰与固腾装饰进行合作，具体合作方式为：由固腾装饰与项目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与厦门垒杰合作提供施工服务；固腾装饰与项目公司进行结算，并向厦门垒杰支付施工材料及劳务费用。

③发行人、固腾装饰与厦门丽邦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腾装饰与厦门丽邦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卖方	买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厦门丽邦	建筑涂料	173.73	1,078.01	922.48	234.48
	厦门土豪					
厦门丽邦	固腾装饰	施工费用	135.66	383.92	117.09	--

注：厦门丽邦与固腾装饰交易数据为经双方确认的报告期内固腾装饰支付款项金额。

厦门丽邦为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其与厦门土豪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7 年起向公司采购建筑涂料产品。2018 年厦门丽邦通过自身关系和资源获得融侨地产“融侨闽侯高岐项目 2#-3#、5#-9#楼外墙涂料工程项目”和“龙岩融侨悦府外墙涂料工程项目”，因房地产开发商对施工单位的市场口碑、项目经验要求较高，而固腾装饰从事装饰施工业务多年、项目经验丰富，故厦门丽邦与固腾装饰进行合作，具体合作方式为：由固腾装饰与项目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与厦门丽邦合作提供施工服务；固腾装饰与项目公司进行结算，并向厦门丽邦支付施工材料及劳务费用。

④发行人、固腾装饰与菏泽中达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菏泽中达亦为固腾装饰的客户。菏泽中达与发行人、固腾装饰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方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项目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期间
菏泽中达	发行人	一体板	菏泽市中达广场南区（B1#、B8#、S6#、S12#）	2,661.17	2019 年-2020 年
	固腾装饰	地坪漆工程施工	菏泽中达广场地坪漆工程项目	50.00	2019 年

注：以上客户与固腾装饰交易数据为经双方确认的报告期内固腾装饰收取款项或者开票金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同安信宇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固腾装饰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固腾装饰与发行人主要客

户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同安信宇、固腾装饰及其转让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六、关于房屋、土地及机器设备（《问询函》问题 18）

（一）原回复“（一）披露 5 处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行政部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5 处房屋的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	办理进展
1	莲美三路 136 号 1 号厂房	已完成不动产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莲美三路 136 号 3 号厂房	
3	莲美三路 136 号门卫室 1	
4	莲美二路 16 号 2 号厂房	正在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莲美二路 16 号门卫室 2	

（二）原回复“（二）披露瑕疵房屋的具体用途、总建筑面积、账面价值及占比”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访谈发行人行政部经理和财务总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瑕疵房屋的相关情况如下：

使用单位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占发行人所有房屋 建筑物面积的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占发行人固定 资产比例
固克节能	2 号厂房，用于涂料、天 工石的生产	6,337.30	8.38%	435.68	4.38%
	门卫室 2	29.05	0.04%	3.73	0.04%
天津固克	临时仓库存放样品使用	3,592.00	4.75%	--	--
合计		9,958.35	13.18%	439.41	4.41%

(三)原回复“(三)结合瑕疵厂房的具体用途、相关生产线涉及的具体产品、厂房搬迁周期等因素,分析并披露若因厂房瑕疵发生搬迁或拆除,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加工”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访谈发行人行政部经理和财务总监,天津固克的瑕疵房产目前仅作临时仓库存放样品使用,非天津固克的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的瑕疵房产中,上表2号厂房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主要用于涂料、天工石(保温装饰一体板)的生产,上表门卫室2目前作门卫室使用,非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报告期内,2号厂房所生产产品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瑕疵厂房营业收入(万元)	8,305.74	14,840.19	15,003.31	12,332.60
营业总收入(万元)	42,004.62	86,147.60	67,427.31	49,157.40
收入占比	19.77%	17.23%	22.25%	25.09%
瑕疵厂房毛利(万元)	1,804.29	3,440.04	5,817.43	4,087.63
毛利总额(万元)	13,007.73	31,465.05	23,509.86	18,155.41
毛利占比	13.87%	10.93%	24.74%	22.51%

注: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金额为4,646.56万元和2,174.70万元,考虑运费后的毛利总额为26,818.48万元和10,833.03万元,剔除运费影响后的毛利总额为31,465.05万元和13,007.73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津固克的瑕疵房产因其建设时未办理报建手续且后续亦无法申请补办有关报建手续,致使该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针对发行人名下的瑕疵房产,发行人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补办产权证事宜,但该等瑕疵房产最终能否办理完毕产权证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存在上述情况,但基于下述理由及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天津固克的瑕疵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十一/(二)”所述,针对发行人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之事宜,厦门市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作出行政处罚,除处罚款外,要求发行人补办相关建设手续,未要求发行人拆除相关房产。

2.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建设该等房屋建筑物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符合厦门市城乡规划的情形;该等房屋建筑物均已符合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环保等各项要求,发行人可以按现状继续使

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其已对该等房屋建筑物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补办相关建设手续，不会予以强制拆除或要求发行人自行拆除或对其作出其他行政处罚。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等单位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查验，天津固克名下登记有 160,004.8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 50,264.2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该项无证房产占天津固克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仅为 6.67%，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查验，天津固克该项无证房产目前仅作临时仓库存放样品使用，该项无证房产并非天津固克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且天津固克名下可替代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大，即使拆除无证房产亦不会对天津固克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坻分局、天津市宝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天津固克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等单位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天津固克未因瑕疵房产事宜受到过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若因相关产权瑕疵导致其被要求搬迁或拆除相关瑕疵房产，发行人将通过扩大天津厂区的产能、委托生产等多种方式及时补充公司产能。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固克节能或其子公司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固克节能或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全额补偿固克节能或其子公司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其造成的损失，保证固克节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原回复“（四）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的要求，区分“房屋建筑物情况”“土地使用权”分别披露房屋建筑物的权利人名称、产权证号、坐落地址、用途、面积、账面价值、取得方式、他项权利情况，土地使用权

的权利人名称、产权证号、坐落地址、使用权类型、使用期限、用途、面积、他项权利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出具的《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账面价值 (万元)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2194 号	厦门市同安区莲美二路 16 号综合办公楼	综合办公楼	2,261.96	111.93	自建	抵押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2195 号	厦门市同安区莲美二路 16 号厂房 1 号	厂房	2,580.16	138.08	自建	抵押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2745 号	厦门市同安区莲美三路 136 号 2 号厂房	厂房	2,654.89	71.74	自建	抵押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2746 号	厦门市同安区莲美三路 136 号综合办公楼	综合办公楼	2,526.77	76.68	自建	抵押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187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5 号 1201 单元	办公	393.25	138.12	购买	抵押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198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5 号 1202 单元	办公	432.32	165.72	购买	抵押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089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5 号 1203 单元	办公	427.80	165.99	购买	抵押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201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5 号 1204 单元	办公	392.59	151.67	购买	抵押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112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1 号地下一层第 115 号车位	车位	48.39	15.55	购买	无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121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1 号地下一层第 114 号车位	车位	50.04	16.29	购买	无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135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1 号地下一层第 100 号车位	车位	50.46	17.03	购买	无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158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1 号地下一层第 103 号车位	车位	50.04	16.29	购买	无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账面价值 (万元)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闽 (2019)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161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1 号地下一层第 110 号车位	车位	49.21	15.55	购买	无
发行人	闽 (2019)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129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1 号地下一层第 111 号车位	车位	49.21	15.55	购买	无
发行人	闽 (2021)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187 号	厦门市同安区莲美三路 136 号固克 1 号厂房	车间	1,784.54	132.22	自建	抵押
发行人	闽 (2021)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189 号	厦门市同安区莲美三路 136 号固克 3 号厂房	车间	1,317.85	77.30	自建	抵押
发行人	闽 (2021)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191 号	厦门市同安区莲美三路 136 号固克门卫 1	门卫	33.17	4.25	自建	抵押
发行人	冀 (2021) 张家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6055 号	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北路 56 号容辰庄园 (东区) 城市综合体商业区 1 号楼 17 层 02-2 室	办公	258.54	204.91	购买	无
天津固克	津 (2016) 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01929 号	天津市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天中东路东侧	非居住	3,973.21	650.72	自建	抵押
				14,637.77	873.12		
天津固克	房地证津字第 124021500515 号	天津市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通唐公路北侧、天跃路西侧	非居住	5,822.91	499.53	作价出资	抵押
				689.30	59.13		
				3,267.51	280.31		
				10,936.75	938.23		
				10,936.75	938.23		

2. 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宗地/共有面积 (m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发行人	闽 (2019)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2194 号	厦门市同安区莲美二路 16 号综合办公楼	出让	工业	12,995.46	2055.08.05	抵押
发行人	闽 (2019)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2195 号	厦门市同安区莲美二路 16 号厂房 1 号	出让	工业	12,995.46	2055.08.05	抵押
发行人	闽 (2019)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2745 号	厦门市同安区莲美三路 136 号 2 号厂房	出让	工业	12,428.48	2055.07.06	抵押
发行人	闽 (2019)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2746 号	厦门市同安区莲美三路 136 号综合办公楼	出让	工业	12,428.48	2055.07.06	抵押
发行人	闽 (2019)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187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5 号 1201 单元	出让	办公	18,287.03	2056.08.04	抵押
发行人	闽 (2019)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188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5 号 1202 单元	出让	办公	18,287.03	2056.08.04	抵押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宗地/共有面积 (m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第 0109198 号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089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5 号 1203 单元	出让	办公	18,287.03	2056.08.04	抵押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201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5 号 1204 单元	出让	办公	18,287.03	2056.08.04	抵押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112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1 号地下一层第 115 号车位	出让	车库	18,287.03	2056.08.04	无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121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1 号地下一层第 114 号车位	出让	车库	18,287.03	2056.08.04	无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135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1 号地下一层第 100 号车位	出让	车库	18,287.03	2056.08.04	无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158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1 号地下一层第 103 号车位	出让	车库	18,287.03	2056.08.04	无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161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1 号地下一层第 110 号车位	出让	车库	18,287.03	2056.08.04	无
发行人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9129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1 号地下一层第 111 号车位	出让	车库	18,287.03	2056.08.04	无
发行人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187 号	厦门市同安区莲美三路 136 号固克 1 号厂房	出让	工业	12,428.48	2055.07.06	抵押
发行人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189 号	厦门市同安区莲美三路 136 号固克 3 号厂房	出让	工业	12,428.48	2055.07.06	抵押
发行人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191 号	厦门市同安区莲美三路 136 号固克门卫 1	出让	工业	12,428.48	2055.07.06	抵押
发行人	冀（2021）张家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6055 号	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北路 56 号容辰庄园（东区）城市综合体商业区 1 号楼 17 层 02-2 室	出让	批发零售	24,858.15	2050.10.09	无
天津固克	津（2016）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01929 号	天津市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天中路东側	出让 出让	工业	33,293.30	2063.04.14	抵押
天津固克	房地证津字第 124021500515 号	天津市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通唐公路北側、天跃路西側	出让	工业	126,711.50	2060.01.20	抵押

（五）原回复“（六）披露针对房屋、土地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的更新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天津固克有 3 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其中：就发行人 2 号厂房和门卫室 2 产权瑕疵事宜，相关主管部门已作出行政处罚并出具了书面证明，发行人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相关政府部门不会予以强制拆除或要求发行人自行拆除或对其作出其他行政处罚，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补办该两处瑕疵房产之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一）”]；就天津固克仓库用房产权证瑕疵事宜，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对该临时仓库计提全额减值准备，且天津固克名下可替代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大，即使拆除亦不会对天津固克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三）”]。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前述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事宜，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前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之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原回复“（七）披露主要机器设备是否存在抵押、租赁等情形”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融资租赁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情形；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存在售后回租情形，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七/（一）/3”。

七、关于资质（《问询函》问题 24）

原回复“（二）列示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经营、安全生产、环保排污等方面取得的资质，相关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资质临近届满的情形”的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生产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一体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生产、销售、经营、安全生产等方面无特殊资质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1270547410XE001U），有效期至2026年6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固克现持有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20224586437380H001W），有效期至2023年5月25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生产、销售、经营、安全生产等方面无特殊资质要求；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临近届满的情形。

八、关于财务内控的规范性（《问询函》问题25）

（一）原回复“（三）披露客户关联方代付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及关联方名称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代付的金额、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签署第三方代付协议等”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协议、第三方回款统计表、有关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部分客户相关负责人、查询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有关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所属集团内相关主体等客户关联方代客户付款的情形，客户关联方代付金额前五大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姓名	付款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代付金额 (万元)	占当期关联方代付的比例	是否签署代付协议
2021年1-6月	江苏省经泰工贸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付款方持有客户50.65%股权	200.00	28.50%	是

期间	客户名称/姓名	付款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代付金额 (万元)	占当期关联方代付的比例	是否签署代付协议
	重庆万宏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的间接股东	155.59	22.17%	否
	四川智云合顺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间接控制客户	150.54	21.45%	否
	福州市万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的间接股东	54.68	7.79%	否
	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持有客户 100% 股权	51.21	7.30%	是
	合计			612.02	87.22%	--
2020 年度	江苏省经泰工贸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付款方持有客户 50.65%股权	400.00	28.36%	是
	南京奥波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力	付款方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客户 40%股权	300.00	21.27%	是
	成都万兴川府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间接持有客户 99%股权	256.34	18.17%	否
	淄博亿丰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临淄兔巴哥置业有限公司	付款方直接持有客户 90%股权	120.26	8.53%	是
	成都传媒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间接控制客户	95.54	6.77%	否
	合计			1,172.14	83.10%	--
2019 年度	江苏省经泰工贸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付款方持有客户 50.65%股权	400.00	40.27%	是
	成都万兴川府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间接持有客户 99%股权	275.52	27.74%	否
	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砼中心	付款方为客户分公司	165.00	16.61%	是
	厦门垒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备付金	刷卡人李志明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客户 99%股权	50.00	5.03%	是
	无锡琬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间接持有客户 99%股权	38.90	3.92%	否
	合计			929.42	93.57%	--
2018 年度	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	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黔南分公司	付款方为客户分公司	102.61	17.89%	是
	成都万兴川府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间接持有客户 99%股权	72.95	12.72%	否
	威海驰扬贸易有限公司	张辉	付款方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客户 60%股权	70.34	12.27%	是
	七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七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为付款方分公司	60.36	10.53%	是
	卢达华	厦门富思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为付款方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客户 95%股权	49.73	8.67%	是
	合计			355.99	62.08%	--

注：淄博临淄兔巴哥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更名为山东兔巴哥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客户的关联方代付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①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代客户支付货款；②客户所属集团内相关主体等客户关联方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其中，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代客户支付货款的原因主要与部分下游客户的经营模式有关，该类客户多为自然人控制的建筑装饰施工企业，出于资金管理及统筹需要、操作便捷性、临时性资金周转等因素的考虑，存在由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支付货款的情形；客户所属集团内相关主体等客户关联方代客户付款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客户根据内部管理需要或支付便捷性而指定同一集团内的某一主体或其他关联方代付项目款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生第三方付代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原回复“（四）披露保理方付款涉及的具体内容，包括基础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开展保理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保理方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协议、保理方付款统计表、有关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存在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之情形，主要为东原地产、阳光城、万科地产和新城地产部分集采项目的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保理单位	保理金额	保理费用	实际收款金额	占当期保理方代付比例	开展保理业务的原因
2021年1-6月	四川智云合顺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万科城25号、29号、30号、34地块	深圳市鹏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87.34	15.34	372.00	48.67%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上海颀兢贸易有限公司	阳光城丽景湾二期、丽景湾二期二标段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4.25	18.32	225.93	29.56%	结算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之一，按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泉州市万科骏禾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悦城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2.07	3.29	78.78	10.31%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保理单位	保理金额	保理费用	实际收款金额	占当期保理方代付比例	开展保理业务的原因
	徐州万众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万科电缆厂项目一期（万科新都会）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4.36	2.79	61.57	8.05%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上海铁迪贸易有限公司	东原盱眙兆科学府二标段	深圳市五顺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49	0.92	15.57	2.04%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东原盱眙兆科学府一标	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24	0.46	7.79	1.02%	
	济南安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公园1872项目	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2	0.14	2.68	0.35%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合计			805.58	41.26	764.32	100.00%	—
2020年度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启城 K2 项目，武汉东原胜利村项目 K1 地块三期、武汉东原胜利村项目 K2 地块一、二期	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8.41	11.98	196.43	20.65%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原胜利村项目 K1 地块三、四期，武汉东原胜利村项目 K2 地块一、二期	国昀瑞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9.85	11.75	98.09	10.31%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上海颀兢贸易有限公司	阳光城丽景湾二期，阳光城檀悦	福建科欣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0.65	--	210.65	22.15%	结算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之一，按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秦皇岛市嘉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万科·香海枫丹项目二期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0.33	3.28	67.05	7.05%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秦皇岛市嘉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万科·香海枫丹项目二期	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3.56	3.09	60.46	6.36%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无锡市辰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锡万科天一玖著 5B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44.19	1.43	42.76	4.50%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无锡市辰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锡万科天一玖著 5A	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41.02	2.14	38.88	4.09%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武汉东原天合房地	武汉东原板桥项目 K2 地块	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7.63	3.30	54.33	5.71%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保理单位	保理金额	保理费用	实际收款金额	占当期保理方代付比例	开展保理业务的原因
	产开发有限公司							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徐州万众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万科电缆厂项目一期（万科新都会）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9.77	1.96	47.81	5.03%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新城金郡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79	3.74	47.05	4.95%	结算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之一，按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漳州市万科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漳州市万科城 01 地块（三）	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6.74	2.12	44.62	4.69%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江苏钟山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东原观云山庄商住开发建设项目大区涂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五顺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	1.39	23.61	2.48%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上海铁迪贸易有限公司	淮安市东原盱眙兆科学府	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61	1.19	19.41	2.03%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合计			998.55	47.37	951.15	100.00%	—
2019年度	无锡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锡魅力之城 D7-9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3	9.37	183.62	65.36%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陕西佳鑫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万科高新华府四期 2.5 标段 17 号楼	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67.53	3.66	63.87	22.73%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陕西佳鑫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万科高新华府四期 2.5 标段 17 号楼	深圳前海恒荣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5.54	2.1	33.45	11.91%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合计			296.07	15.13	280.94	100.00%	—
2018年度	陕西佳鑫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万科高新华府四期 2.5 标段 17 号楼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5.69	18.31	257.38	48.67%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陕西佳鑫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万科高新华府四期 2.5 标段 17 号楼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3.17	16.15	227.02	42.93%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长春金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万科·金色里程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59	3.14	44.45	8.40%	结算方与公司协商通过其指定的保理公司付款
	合计			566.45	37.60	528.85	100.00%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询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有关公示信息及万科地产、新城地产、阳光城等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4日):

①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苏钟山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系东原地产控股子公司;上海铁迪贸易有限公司与东原地产同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迪马股份,600565.SH)控股子公司,上海铁迪贸易有限公司系东原地产材料采购公司,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项目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实际结算时,客户方面根据其自身资金统筹需要,提出以保理方式进行支付并指定保理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协商一致,同意以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②上海崑兢贸易有限公司系阳光城控股子公司,亦为其建材集中采购平台,应收账款保理为双方合同约定的结算付款方式之一,上海崑兢对阳光城丽景湾二期、阳光城檀悦项目产生的款项提出以应收账款保理的方式进行支付并指定保理公司,发行人出于加快资金回笼的考虑,双方一致同意以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③陕西佳鑫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金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徐州万众置业有限公司、四川智云合顺置业有限公司系万科地产控股子公司,无锡市辰万房地产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嘉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市万科滨江置业有限公司、泉州市万科骏禾置业有限公司系万科地产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项目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付款方式,于实际结算时,客户方面根据其自身资金统筹需要,提出以保理方式进行支付并指定保理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协商一致,同意以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④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系新城地产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为双方合同约定的结算付款方式之一,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对常州金坛新城金郡项目产生的款项提出以应收账款保理的方式进行支付并指定保理公司,发行人出于加快资金回笼的考虑,双方一致同意以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⑤济南安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亦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万科地产的联营企业，发行人与该客户的项目销售合同中约定客户可以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网银等形式支付合同款项，于实际结算时，客户方面根据其自身资金统筹需要，提出以保理方式进行支付并指定保理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协商一致，同意以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⑥应收账款保理是现代商业中普遍存在的融资方式，在地产企业中较为常见，下游客户以房地产开发企业为主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华阳国际，002949.SZ）、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精装，002989.SZ）、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尤安设计，300983.SZ），均存在包括万科地产或新城地产在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向其付款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亚士创能亦存在应收账款保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保理方付款发生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查阅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单纯从事保理业务尚无特殊业务资质要求，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企查查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5日），上述各家非银行保理单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均包含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或商业保理，其可以开展保理业务。

（三）原回复“（五）披露有商业合作方或其他方代付涉及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具体项目及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签订相应代付协议等”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协议、第三方回款统计表、有关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装饰施工客户通过其项目相关合作方（下属施工队、项目建设方等）或受委托的其他方代客户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由商业合作方或其他方代付金额前五大的客户与付款方相关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姓名	付款方名称/姓名	项目	代付金额 (万元)	占当期商业合作方/ 其他方代付的比例	是否签署 代付协议
2021 年 1-6 月	菏泽市中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鹏飞	中达广场南区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	100.00	97.75%	是
	安徽宁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太和县德荣置业有限公司	嘉创学林雅居	2.30	2.25%	是
	合计			102.30	100.00%	--
2020 年度	河南建业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九冶重工有限公司	周口建业世悦府、三门峡建业城、三门峡建业城、西华建业公园里、登封嵩悦府一期东地块	90.00	53.14%	是
		豫开集团有限公司	平舆建业城二期、洛阳建业科技城	60.00		是
		河南恒茂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平舆建业城二期外墙涂料工程、安阳建业壹号城邦	50.00		是
		河南省鸿岩特种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淮阳建业城、周口建业壹号城邦、洛阳建业华阳峰渡一期	50.00		是
		河南省新科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濮阳通和府一期	20.00		是
		河南金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淮阳建业城	20.00		是
	滁州青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银润明珠城	93.71	17.17%	是
	安徽森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银润明珠城	36.33	6.66%	是
	福建省鑫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精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城东路立面改造提升	23.95	4.39%	是
	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机场噪音区拆迁保障房项目	23.83	4.37%	是
	合计			467.82	85.73%	--
2019 年度	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坻分公司	天津福聚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星河湾花园小区	200.00	44.08%	是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安	抚州名门世家二期	61.86	13.64%	是
	河南建业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建业华阳峰渡一期/鹿邑建业城七、八期	30.00	6.61%	是
	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齐兴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滩区成德社区外迁安置房项目	30.00	6.61%	是
	上海东傲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株洲东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湖州爱家皇家花园	27.60	6.08%	是
	合计			349.46	77.03%	--
2018 年度	上海东傲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株洲东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耀华地区 19-1 地块/上海青浦卓越商务广场/上海湖州爱家皇家花园/奉贤南桥金昊雅苑	295.55	19.86%	是

期间	客户名称/姓名	付款方名称/姓名	项目	代付金额 (万元)	占当期商业合作方/ 其他方代付的比例	是否签署 代付协议
	淄博临淄兔巴哥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卓尔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兔天悦棠悦多彩石工程	130.00	16.79%	是
		山东淄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兔天悦棠悦多彩石工程	100.00		是
		淄博昊亿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兔天悦棠悦多彩石工程	20.00		是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安	抚州名门世家二期、恩施市金龙府郡	66.31	4.45%	是
	福建四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富思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漳州市十里蓝山	60.27	4.05%	是
	成都万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天地宜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红树湾三期	57.62	3.87%	是
	合计			729.75	49.02%	--

注 1：上海东傲工程实业有限公司货款为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所产生，报告期内未再销售，均为回款。

注 2：淄博临淄兔巴哥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更名为山东兔巴哥置业有限公司，福建四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更名为福建四房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由商业合作方或其他方代付主要产生于建筑装饰施工客户，该类客户普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施工、劳务分包等情况，与项目建设方、分包方关系较为密切，出于结算习惯、支付便捷、资金周转等原因，存在委托业务合作伙伴或其他方（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亲友等）支付货款的情形；由商业合作方或其他方代付货款在建筑工程产业链较为常见，下游客户以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为主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精装，002989.SZ）、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德才股份，605287.SH）、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蕾奥规划，300989.SZ）、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孚泰，IPO 在审企业）均存在类似的情况，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和经营特点，具备商业合理性。

九、关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问询函》问题 28）

（一）原回复“（一）披露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涉及的具体业务、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占比、主要从事的工作，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与工序”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与相关劳务外包/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和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上料、下料、抬板、推车、包装、装卸货物等辅助性工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搬运、包装等辅助性工作，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与工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与劳务派遣按照派遣人数结算费用不同，发行人按照工作量向劳务外包公司结算服务费用，劳务外包公司仅需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即可，完成工作所需人员及其数量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决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表、劳务派遣费用结算表、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用工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3	0.62%
	2018 年 3 月	6	1.10%
	2018 年 4 月	5	0.89%
	2018 年 5 月	3	0.53%
	2018 年 6 月	1	0.18%
	2018 年 9 月	1	0.17%
	2018 年 10 月	1	0.16%
	2018 年 11 月	3	0.47%
	2018 年 12 月	3	0.47%
	2019 年 5 月	2	0.30%
	2019 年 6 月	2	0.29%
	2019 年 11 月	3	0.46%
	2019 年 12 月	13	1.96%
	2020 年 4 月	23	3.23%
	2020 年 5 月	32	4.53%
	2020 年 6 月	27	3.81%
	2020 年 7 月	25	3.47%
	2020 年 8 月	15	2.10%
	2020 年 9 月	34	4.63%
	2020 年 10 月	48	6.32%
	2020 年 11 月	44	5.70%
	2020 年 12 月	33	4.25%
	2021 年 1 月	22	2.85%
	2021 年 3 月	43	5.32%
	2021 年 4 月	40	4.80%

用工主体	用工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021 年 5 月	57	6.77%
	2021 年 6 月	54	6.44%
天津固克	2018 年 4 月	37	16.52%
	2018 年 5 月	48	20.34%
	2018 年 6 月	59	24.18%
	2018 年 7 月	75	28.85%
	2018 年 8 月	59	23.98%
	2018 年 9 月	62	24.90%
	2018 年 10 月	63	26.03%
	2018 年 11 月	31	14.69%
	2019 年 3 月	32	13.62%
	2019 年 4 月	62	23.75%
	2019 年 5 月	108	34.39%
	2019 年 6 月	88	29.93%

注 1：上表未列示的月份不涉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注 2：发行人的子公司安徽固克和泉州固克目前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不涉及相关用工情况。

（二）原回复“（二）披露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相关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的更新

1.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相关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合作过的劳务外包单位包括：厦门飞程搬运有限公司、天津众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鸿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智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天津中兴拓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航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华致晟铭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天津美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包括上料、下料、抬板、推车、包装、装卸货物等工作，经查阅现行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从事前述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

（2）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检索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1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单位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年份	是否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目前是否合作
1	厦门馨仕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2021年	是	否
2	厦门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8年	是	否
3	厦门市善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	是	否
4	厦门义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厦门义诚信”）	2018年 2019年	否	否
5	厦门鸿福天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9年	是	否
6	厦门厦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年	是	否
7	厦门鑫众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至今	是	是
8	厦门吉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至今	是	是
9	厦门泓起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至今	是	是
10	天津众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2019年	是	否
11	天津市宝发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天津宝发”）	2018年	否	否

注：上表“合作年份”一栏中相关合作情况仅统计报告期内的合作情况。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有2家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公司签署的合同及相关结算清单和付款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仅在2018年6月、2019年11月与厦门义诚信发生了业务合作，并已于2019年12月终止与该公司的合作；天津固克仅在2018年9-11月与天津宝发发生了业务合作，并已于2018年12月终止与该公司的合作；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相关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有2家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终止与该等公司的合作；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2. 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查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第三条 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搬运、包装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之规定。
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固克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天津固克已进行积极整改,通过扩大正式员工招聘及劳务外包的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和天津固克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41人和0人,发行人和天津固克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不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天津固克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明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安徽固克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泉州固克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信用中国(福建厦门)、信用中国(天津)、信用中国(天津·宝坻)、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天津固克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曾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发行人已进行相应规范和整改,截

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第四条之规定；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原回复“（三）披露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相关业务占此类公司业务的比例”的更新

1. 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和人事部门负责人，因季节性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天津固克（主要生产基地）各月份产量波动较大，为有效保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保持用工机动灵活，在生产旺季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会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强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亦会根据生产需要采取劳务外包的形式解决季节性人员短缺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所涉及的工作岗位技术含量较低，人员流动性较大，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可基于其稳定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供应能力以及劳务管理经验有效、及时地保障公司的用工需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相关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相关业务占此类公司业务的比例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坤云。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相关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劳务外包/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劳务外包/派遣用工情况统计表/对账单、相关付款凭证和发票以及相关劳务外包/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相关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的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形式	合作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额占其收入比例	历史合作情况
1	劳务派遣	厦门馨仕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9.54%	2018年（除2月、6-8月

序号	用工形式	合作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额占其收入比例	历史合作情况
			2019年0.57% 2020年30.53% 2021年1-6月2.45%	外)、2019年5-6月、2020年4月-2021年1月发生合作, 目前已终止合作
2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天津众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62% 2019年5.97% 2021年1-6月4.89%	2018年4-11月、2019年3-11月、2021年3-6月发生合作
3	劳务派遣	厦门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对方不配合提供	2018年1月仅合作一周, 目前已终止合作
4	劳务派遣	天津宝发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对方不配合提供	2018年9-11月发生合作, 目前已终止合作
5	劳务派遣	厦门市善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对方不配合提供	2019年11-12月发生合作, 目前已终止合作
6	劳务派遣	厦门义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0.80% 2019年0.26%	2018年6月、2019年11月发生合作, 目前已终止合作
7	劳务派遣	厦门鸿福天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对方不配合提供	2019年12月发生合作, 目前已终止合作
8	劳务派遣	厦门厦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年0.05%	2020年4-5月发生合作, 目前已终止合作
9	劳务派遣	厦门鑫众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5.91% 2021年1-6月1.36%	2020年5月、9-12月、2021年1月、3-6月发生合作
10	劳务派遣	厦门吉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7.00% 2021年1-6月0.42%	2020年6-12月、2021年1月、3-6月发生合作
11	劳务派遣	厦门泓起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28.73%	2021年3-6月发生合作
12	劳务外包	厦门飞程搬运有限公司	2018年10.28% 2019年12.36% 2020年15.20% 2021年1-6月17.90%	2018年-2021年6月发生合作
13	劳务外包	天津津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7.34%	2020年3-11月发生合作, 目前已终止合作
14	劳务外包	天津市鸿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8% 2021年1-6月9.10%	2020年4-12月、2021年3-6月发生合作
15	劳务外包	天津市智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9.86%	2020年6-11月发生合作, 目前已终止合作
16	劳务外包	天津中兴拓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对方不配合提供	2020年7-8月发生合作, 目前已终止合作
17	劳务外包	天津市航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56%	2020年11月发生合作, 目前已终止合作
18	劳务外包	天津华致晟铭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5.00%	2021年3-6月发生合作
19	劳务外包	天津美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0.84%	2021年3-5月发生合作

注 1: 上述与发行人交易额占其收入比例=劳务外包公司或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劳务外包公司或劳务派遣公司当期含税收入总额。

注 2: “历史合作情况”一栏中相关合作情况仅统计报告期内的合作情况; “发生合作”主要是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相关劳务外包/派遣公司实际发生交易的月份; 未列明“目前已终止合作”的, 即表示目前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合作。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部分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供应链贸易融资（《第二轮问询函》问题3）

（一）原回复“（二）说明发行人给予仟金顶现金折扣的方式承担实际上是为相关客户承担信用支持的原因和依据、发行人从事上述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之“3.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更新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仟金顶交易的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有关客户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0月6日），访谈有关客户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关系系正常商务洽谈的市场化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原回复“（四）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逾期情况，是否发生过仟金顶向发行人追索情况，如是，请披露金额、逾期和追索原因、最近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与仟金顶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仟金顶与客户签订的《供应链贸易三方合作合同》或《三方销售合同》的约定，当客户出现应付仟金顶的服务费或赊销货款逾期等风险增大情况时，仟金顶将采取相应的风险处置措施，发行人应予以协调、配合；同时，发行人仅对产品生产、质量、交期负责，仟金顶与客户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货款结算均与发行人无关；仅当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客户退货的，发行人需向仟金顶退回已收到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不存在仟金顶因客户逾期回款而要求发行人给予协调、配合的情形，不存在仟金顶向发行人进行追索的情形；报告期内，通过仟金顶实现的销售收入涉及退货的金额较小，分别为0万元、0万元、7.96万元和0.09万元。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仟金顶相

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客户在与仟金顶合作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二、关于应收账款（《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原回复“（一）披露以自建房产抵偿贷款的合同及销售回款合同的签订时间、关联性、是否涉及抵押”之“3. 以自建房产抵偿贷款涉及的房产权属登记进展”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询聊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商品房网签备案公示系统、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网站及张家口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一）/1”披露的以自建房产抵偿贷款涉及的房产权属登记进展如下：

客户名称	以房抵债的主体	抵债房产	权属登记进展
张家口一建	方正地产	容辰东区写字楼 2-17-2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容辰华府 3-1-301、11-3-402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网签手续
山东金柱	山东金柱	“金柱·水城悦府”9套商品房和赠送的6个储藏室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网签，房产处于在建状态，尚未正式交付，故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取得方正地产的抵债房产“容辰东区写字楼 2-17-2”的不动产权证书；容辰华府相关抵债房产均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网签手续；山东金柱已与发行人就抵债房产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网签，但由于该抵债房产目前尚处于在建状态，未满足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故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三、关于固腾装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

（一）原回复“（一）结合发行人与固腾装饰客户重叠、固腾装饰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说明与固腾装饰是否存在打包销售、共用渠道情形，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 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客户收入明细表、固腾装饰出具的《说明函》及相关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固腾装饰重叠的客户共四家，包括张家口一建、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坻分公司、菏泽中达和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上述客户 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发行人采购涂料或一体板产品金额分别为 1,935.76 万元、431.19 万元、2,523.27 万元、251.1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7%、0.88%、3.74%、0.29%和 0.00%，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根据发行人陈述、固腾装饰出具的《说明函》、相关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与固腾装饰重叠的四家客户，均为固腾装饰股权转让前双方人员共同跟进服务的房地产开发商或建筑施工总包单位客户。这些客户对外采购不同公司、不同类别产品和服务时，需单独进行商业谈判议价或招投标，并分别单独签订合同，不存在发行人和固腾装饰向该等客户打包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固腾装饰出具的《说明函》、相关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固腾装饰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中有三家为固腾装饰的供应商，分别为江苏经泰、厦门垒杰和厦门丽邦。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涂料或一体板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3,057.34 万元、4,589.06 万元、5,444.90 万元和 2,121.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2%、6.81%、6.32%和 5.05%，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前，固腾装饰承接了龙泊湾花苑外墙施工项目，因用工量较大，江苏经泰提供施工队伍进行现场施工，固腾装饰负责工程现场管理，报告期内固腾装饰收到盐城新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后向江苏经泰支付施工费用，不存在发行人与固腾装饰向江苏经泰打包销售和共用渠道获取客户的情形。其他两家客户均为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其通过自身关系和资源获取房地产开发商项目后，向发行人采购固克品牌的建筑涂料和一体

板。因在装饰工程施工行业，房地产开发商通常对项目工期、施工单位的品牌知名度和项目管理经验等综合要求较高，而固腾装饰从事装饰施工业务多年、项目经验丰富，且固腾装饰也在寻找工程业务机会，故该等客户与固腾装饰一起合作承接部分项目，不存在发行人与固腾装饰向客户打包销售、共用渠道获取客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与固腾装饰重叠、发行人部分客户系固腾装饰供应商之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均独立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与固腾装饰打包销售、共用渠道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原回复“（二）结合固腾装饰经营地、合同获取方式、合同签订方、发行人客户的供应商选择条款分析并披露固腾装饰与发行人客户合作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建筑装饰施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由项目经理带领现场施工管理技术人员等，共同实施施工管理，其余施工所需的劳务人员通过劳务分包、派遣等方式解决。该行业内，项目发包方通常对项目承接方在工期、质量、历史工程案例和资质等方面有一定要求，故施工联合体、商业合作方联合承接、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合作方式在行业内较为常见。

固腾装饰在其所承接或参与工程项目的过程中，通常派出项目经理和管理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现场施工劳务人员通过劳务分包等方式解决。固腾装饰注册地位于福建厦门，但其可承接福建及全国各地项目，历史上也承接了较多异地工程项目。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中有三家为固腾装饰的供应商，其中两家客户为固腾装饰与商业合作方联合承接施工业务方式中的商业合作方，具体模式为：商业合作方因自身关系和资源对项目发包方的项目需求、质量标准、商务流程等较为了解，但其自身在项目工期、管理经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不能全部满足发包方的要求，而固腾装饰历史工程案例较多，项目管理经验丰富，且具有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符合商业合作方选择共同承接项目方的标准，因此，由商业合作方协助固腾装饰与发包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为发包方提供施工服务，项目完成后固腾装饰与发包方进行结算，并向商业合作方（发行人客户）支付施工费用；另外一家客户为劳务分包合作方式中的劳务分包方，具体模式为：固腾装饰承接了项目发包方施工项目，因用工量较大将工程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方，由其提供施工队进行现场施工，固腾装饰负责工程现场管理，项目完成后固腾装饰与发包方进行结算，并向劳务分包方（发行人客户）支付施工费用。

因此，固腾装饰与发行人客户的合作方式为装饰工程施工行业正常的业务合作方式，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四、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

原回复“（一）“商业合作方或其他方代付”中客户与付款方的关联关系，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协议、第三方回款统计表、有关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装饰施工客户通过其项目相关合作方（下属施工队、项目建设方等）或受委托的其他方代客户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由商业合作方或其他方代付金额前五大的客户与付款方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9月26日），将该等网站检索出的相关客户及付款方的股东、董监高信息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截至查询日，相关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关于环保相关政策（《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6）

（一）原回复“（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项目立项、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或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
1	固克有限	涂料及建材墙体保温材料的生产加工	--	厦环同批[2007]173号	厦环同验[2007]126号
2	固克有限	天工石与水性涂料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	同经信投备(2017)240号	厦环(同)审[2018]10号	厦环(同)验[2018]044号
3	发行人	天工石和水性涂料生产加工扩建项目	同经信投备(2019)529号	厦同环审[2019]279号	厦(同)环验[2019]308号
4	天津固克	新建年产200万平方米天工石节能装饰板项目	津宝审批备[2017]253号	津宝审批许可[2017]923号	津宝审批许可[2018]159号
5	天津固克	天津固克提升改造项目	津宝审批备[2019]239号	津宝审批许可[2019]619号	津宝审批许可[2019]834号
6	天津固克	年增产100万平方米天工石节能装饰板及5万吨水性涂料项目	津宝审批备[2020]161号	津宝审批[2020]281号	--
7	发行人	同安基地扩建项目	同发投(2020)备151	厦同环审[2020]182号	--
8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9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0		研发中心项目			
11	发行人	固克节能同安基地水性涂料生产加工改建项目	同工信投备(2021)152号	厦同环审[2021]115号	--
12	泉州固克	水性涂料及配伍材料混合分装项目	闽发改备[2021]C090124号	泉安环评[2021]表52号	--
13	安徽固克	年产21万吨水性涂料、8万吨干粉砂浆及200万平方米天工石项目	2108-341100-04-01-288208	--	--

注 1：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环评文件，上表第 1 项建设项目相关生产线在上表第 2 项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已取消生产。

注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项目备案表，上表最后一项建设项目原名称为“年产 21 万吨水性涂料、20 万吨干粉砂浆及 200 万平方米天工石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名称已变更为“年产 21 万吨水性涂料、8 万吨干粉砂浆及 200 万平方米天工石项目”。

注 3：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第 5 项建设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毕，二期尚处于拟建状态；上表第 6-13 项建设项目因尚处于拟建/在建状态，尚未进入组织环评或环保验收的阶段，故暂未取得环评批复或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1270547410XE001U），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固克现持有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20224586437380H001W），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在现有政策法规不发生发行人无法预计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原回复“（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之“1.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招股说明书》，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以打造绿色生态人居、争创行业一流的墙体节能企业为战略目标，推行“以功能涂料取代瓷砖、以新型墙板取代天然石材”的产品发展理念，在功能型建筑涂料基础上，围绕仿石、墙体节能系统以及装配式建筑三大技术方向，形成了以“固克漆”和“天工石”为品牌的功能型建筑涂料和保温装饰板的绿色节能墙体产品体系，实现了对石材、瓷砖、传统薄抹灰等外墙材料的替代。该等战略目标与国家大力推广建筑节能产品的政策趋势相符。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环评文件、水电费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际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为设备生产线、消防水泵、电灯照明等用电以及生产和生活用水等，不涉及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耗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用电量（万度）	373.93	706.28	706.55	465.13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用电总费用（万元）	273.98	538.75	526.59	371.98
用水量（万吨）	3.12	10.47	9.74	8.39
用水总费用（万元）	15.87	41.15	43.85	38.05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 2020 年用电量与上一年度相近，主要原因系由于耗电量较大的一体板产量较上一年度下降约 40 万平方米，同时涂料产量较上一年度增加 2.55 万吨所致。

此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8]341号），发行人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被认定为“绿色工厂”。经查询相关认定依据，“能源低碳化”系“绿色工厂”的评价要求之一[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八/（一）/1/（2）”]，可见发行人已实现能源低碳化。

第三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部分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关联方股权转让（《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

原回复“（三）结合发行人与被转让主体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转让关联方股权的形式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之“1. 发行人与被转让主体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之“（2）发行人与固腾装饰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的更新

经查验，发行人/固克有限与固腾装饰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固克有限与固腾装饰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克有限与固腾装饰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②发行人客户与固腾装饰的交易情况

A. 发行人与固腾装饰重叠客户的情况

2017年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固腾装饰重叠的客户共四家，包括张家口一建、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坻分公司、菏泽中达和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上述客户2017年至2021年6月30日向发行人采购涂料或一体板产品金额分别为1,935.76万元、431.19万元、2,523.27万元、251.19万元和

0.0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77%、0.88%、3.74%、0.29%和0.00%。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项目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期间
发行人	张家口一建	一体板	容辰庄园（东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项目	1,649.39	2017-2018 年
	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坻分公司	一体板	天津市宝坻区星河湾花园小区	717.55	2017-2018 年
	菏泽中达	一体板	菏泽市中达广场南区（B1#、B8#、S6#、S12#）	2,661.17	2019-2020 年
	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涂料	兰州林隐天下 C1 叠拼外墙涂料、酒店外墙涂料项目	113.30	2020 年
合计				5,141.41	--

2017年至2021年6月30日，固腾装饰向上述房地产开发商或建筑施工总包单位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项目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期间
固腾装饰	张家口一建	装饰工程	容辰庄园（东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项目	990.00	2017-2019 年
	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坻分公司	装饰工程	天津市宝坻区星河湾花园小区	345.76	2018 年
	菏泽中达	地坪漆工程施工	菏泽中达广场地坪漆工程项目	50.00	2019 年
	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兰州林隐天下 C2 等地块工程项目	543.49	2017-2021 年 6 月
合计				1,929.25	--

注：以上客户与固腾装饰交易数据为经双方确认的报告期内固腾装饰收取款项或者开票金额。

发行人与固腾装饰重叠的四家客户，均为固腾装饰股权转让前双方人员共同跟进服务的房地产开发商或建筑施工总包单位客户。发行人与固腾装饰分别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方式与客户分别签订商业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B. 发行人客户与固腾装饰合作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中有3家为固腾装饰的供应商，分别为江苏经泰、厦门垒杰和厦门丽邦。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涂料或一体板产品的金额分别为3,057.34万元、4,589.06万元、5,444.90万元和2,121.3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22%、6.81%、6.32%和5.05%。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

建筑装饰施工行业内，项目发包方通常对项目承接方在工期、质量、历史工程案例和资质等方面有一定要求，故施工联合体、商业合作方联合承接、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合作方式在行业内较为常见。固腾装饰的股东卢长兴从事外墙工

程施工行业多年，且2017年以前主要与发行人共同服务客户，有一定的人脉和客户资源积累，转让后除跟进以前个人积累的客户资源承接工程业务之外，与其他工程企业合作承接亦是其获取业务机会的方式。因此，存在公司少数工程装饰类客户与固腾装饰合作完成工程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固腾装饰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固腾装饰发生的业务真实，属建筑装饰施工行业内正常的合作方式，其分别独立与固腾装饰和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存在固腾装饰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发行人与固腾装饰转让相关方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固腾装饰转让的交易对方卢长兴、黄静婷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与固腾装饰及转让的交易对方卢长兴、黄静婷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固腾装饰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项外的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转让固腾装饰股权的形式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0）

（一）原回复“（一）结合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投入情况、环保费用支出的情况、相关支出和投入是否与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产品生产情况、污染物排放的情况，披露发行人环保相关投入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违规排放的情形，相关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是否合规及相关处理效果检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发行人排污达标监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的更新

1.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投入情况、环保费用支出的情况、相关支出和投入是否与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环保相关投入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环保投入项目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环保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设施建设与投入情况、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及工程支出（万元）	2.55	13.90	52.77	170.61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65.37	134.30	117.71	61.27
合计	67.92	148.20	170.48	231.88

注：环保设备及工程支出包括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等支出；环保费用支出包括环保检测及评估费、固废处理、废气处理、污水处理、环境保护税等环保费用性支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环保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包括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并获得当地主管环保部门的竣工验收批复或已按照要求完成自主验收。发行人 2018 年环保设施的投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为提高产能，进行保温装饰板与水性涂料的改扩建项目，该项目进行了生产设备更新和生产工艺改造，同时也对配套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投入情况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①	65.37	134.30	117.71	61.27
营业收入（万元）②	42,004.62	86,147.60	67,427.31	49,157.40
匹配情况①/②	0.16%	0.16%	0.17%	0.12%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逐年增加，环保费用支出占收入的比例区间在 0.12%-0.17%之间，比例较为稳定。因此，发行人环保相关支出及投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抽查相关环保设备运行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发行人已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进行污染物监/检测，定期监/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检测结果未出现异常，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相关投入充分。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相关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违规排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环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生产水性涂料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为粉料投加、高速分散、备漆调色、设备清洗等环节，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生产天工石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为砂光、喷涂、烘干、覆膜、设备清洗等环节，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监/检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如下：

固克节能								
主要污染物类型	产线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主要检测项目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是否达标	运行状态
废水	涂料、一体板产线	废水处理设备	40t/天	氨氮（mg/L）	20	未对外排放	是	正常
废气	涂料产线	布袋除尘器	30,000m³/h	颗粒物（mg/m³）	30	21	是	正常
	涂料产线	布袋除尘器	10,000m³/h	颗粒物（mg/m³）	30	21.9	是	正常
	一体板产线	布袋除尘器	30,000m³/h	颗粒物（mg/m³）	30	23.1	是	正常
	一体板产线	“旋流喷淋塔+过滤棉+吸附床+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	72,000m³/h	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30、40	22.1、14.9	是	正常
天津固克								
主要污染物类型	产线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主要检测项目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是否达标	运行状态
废水	涂料产线	废水处理设备	30m³/天	化学需氧量 COD（mg/L）	500	142	是	正常
				氨氮（mg/L）	45	2.16	是	
	一体板产线	废水处理设备	15m³/天	化学需氧量 COD（mg/L）	500	98	是	正常
				氨氮（mg/L）	45	3.37	是	
废气	涂料产线	布袋除尘器	40,000m³/h	颗粒物（染料尘）（mg/m³）	18	9.4	是	正常
	一体板产线	布袋除尘器	55,000m³/h	颗粒物（其他）（mg/m³）	120	11.2	是	正常
	一体板产线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40,000m³/h	VOCs（mg/m³）	50	11	是	正常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备随生产线多次改建同步改造，上表处理能力为最终环保改造后的数据。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检测，上表中披露的排放量数据为报告期内历次监/检测结果中的最高值。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批复、相关监/检测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及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环保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排放标准，符合环保法规标准要求；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效果合规。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监/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环保相关人员，查询信用中国、信用中国（福建厦门）、信用中国（天津）、信用中国（天津·宝坻）、信用滁州、信用中国（福建泉州）、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违规排放的情形。

3. 发行人排污达标监测情况及相关处理效果检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监/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环保相关人员，发行人按环评批复要求聘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检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检测，监/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单位	监/检测报告日期	监/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监/检测内容	监/检测结果
发行人	2018.02.09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8)0170	噪声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8.03.09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8)0225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8.06.25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8)0785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8.09.17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8)1283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8.09.25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8)1351	废气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8.11.23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8)1589	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8.11.26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8)1572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9.03.05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9)0155	废气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9.03.06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9)0156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9.05.28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9)0489	废气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9.07.10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9)07038	无组织废气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9.08.20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9)08066	废气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9.08.20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9)08065	废水	符合标准

委托单位	监/检测报告日期	监/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监/检测内容	监/检测结果
发行人	2019.11.15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9)11038	废水、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0.03.11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0)03028	废气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0.03.11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0)03027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0.05.19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0)05062	废气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0.05.19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0)05061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0.07.31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0)07132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0.09.11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0)09035	废气、无组织废气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0.11.20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0)11067	废气、噪声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0.11.20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0)11068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1.01.29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1)01221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1.01.29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1)01222	废气、噪声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1.05.18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1)05056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1.05.24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1)05079	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8.01.30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FJCHJ80123103200302	地下水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8.03.06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FJCHJ80123103200301	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地下水、污水、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8.03.21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FJCHJ80123103200303	地下水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8.05.25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FJCHJ805101032009	地下水、污水、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8.07.27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FJCHJ1807191032005	地下水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8.09.26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FJCHJ1809131016001	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地下水、污水、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8.11.16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FJCHJ1811061006001	地下水、污水、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9.01.23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FJCHJ1901151006001	地下水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9.03.28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FJCHJ1903181006001	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地下水、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9.05.14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FJCHJ1905051006008	污水、地下水、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9.07.30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FJCHJ1907201006001	地下水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9.08.14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FJCHJ1908011006006	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9.12.25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FJCHJ1912021006002	污水、地下水、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20.05.09	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	20025011-001	废水、地下水、废	符合标准

委托单位	监/检测报告日期	监/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监/检测内容	监/检测结果
		术有限公司		气、噪声	
天津固克	2020.09.19	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25011-002	废水、地下水、废气、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20.12.18	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25011-003	废水、地下水、废气、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21.03.27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津众航检：ZS210325-09	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21.03.30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津众航检：Q210325-10	废气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21.04.01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津众航检：S210325-08	地下水和废水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21.05.16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津众航检：ZS210514-02	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21.05.20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津众航检：Q210514-09	废气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21.05.21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津众航检：S210514-02	废水和地下水	符合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物处理效果由第三方机构定期监/检测并出具监/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检测机构包括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等第三方监/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相关处理效果监/检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4.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天津市宝坻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和天津市宝坻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环保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不定期的日常抽查，发行人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环保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固克在新建产线配套环保设施安装、报批等项目管理过程中受到过行政处罚，污染物排放方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天津市宝坻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天津市宝坻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天津固克已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有效的整改措施，相关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并完成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十一/（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投入、环保费用支出、相关支出和投入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环保相关投入充分；发行人相关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合规；截至相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违规排放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处理效果检测记录为第三方监/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排污监测结果达标。

（二）原回复“（三）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更新

1. 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1270547410XE001U），有效期至2026年6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固克现持有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20224586437380H001W），有效期至2023年5月25日。

2.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环评文件、水电费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际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为设备生产线、消防水泵、电灯照明等用电以及生产和生活用水等，不涉及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耗情况如下：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用电量（万度）	373.93	706.28	706.55	465.13
用电总费用（万元）	273.98	538.75	526.59	371.98
用水量（万吨）	3.12	10.47	9.74	8.39
用水总费用（万元）	15.87	41.15	43.85	38.05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2020年用电量与上一年度相近，主要原因系由于耗电量较大的一体板产量较上一年度下降约40万平方米，同时涂料产量较上一年度增加2.55万吨所致。

此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8]341号），发行人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被认定为“绿色工厂”。经查询相关认定依据，“能源低碳化”系“绿色工厂”的评价要求之一[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八/（一）/1/（2）”]，可见发行人已实现能源低碳化。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为厦门生产基地和天津生产基地，该等生产基地的主要产品均为水性涂料和天工石节能装饰板。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环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发行人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主要依据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厦门生产基地	天津生产基地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清洗用水，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至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宝坻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废气主要为涂料投料粉尘、砂光粉尘、上漆、干燥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等设备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粉尘和喷漆废气排放能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砂光粉尘、投料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净化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尾气经20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要求。
噪声	通过隔声、减震、降噪以及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废粉料编织袋、除尘器截留砂光粉尘、残次品及下脚料（硅酸钙板、穿孔板废板、保温板废板等）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截留投料粉尘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独立的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堆放，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一）”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第四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部分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业绩变动（《第四轮问询函》问题2）

（一）原回复“（一）结合集采销售及招标评审相关规则与流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项目获取过程的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的情形”之“1. 发行人集采客户相关项目获取过程的合规性”的更新

1. 发行人项目获取过程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发行人获取集采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①通过参加客户的公开招标程序或邀请招标程序参与招标；②通过参加客户询价程序并向客户提出价格及方案，客户比较后确定发行人为其合作单位之一；③通过商业谈判获取。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与房地产开发商建立集采合作关系，并签订战略采购协议。一般情况下，房地产开发商材料采购的招标评审流程主要包括资质初审（主要评审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等情况）、技术评审（主要评审投标人产品质量、样品技术指标、交货期、品牌竞争力、售后服务等情况）、价格评审等流程，招标评审过程一般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择优等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高的一方或若干方中标，进而签订材料集中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集采客户名单、非集采客户名单及合同台账，并经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查询有关客户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包括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述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集采客户签署的集中采购框架合同或集中采购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称“集采合同”）及金额200万元以上¹的非集采客户相关项目合同，并通过查询有关客户公开披露信息判断该等客户的企业性质。对于民营企业客户，该等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称“《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发行人获取该等民营企业客户，系根据该等客户内部规定和要求，由客户依据市场原则选择采用招投标程序、商业谈判等方式确认合作关系。对于国有企业客户，本所律师根据《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逐一核查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署的集采合同或项目合同以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及其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及其他应收款明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根据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集采客户中的国有企业客户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将发行人纳入其供应商名录并与发行人签署集采合同；发行人非集采客户中的国有企业客户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发行人为其有关项目材料供应商并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厦门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相关规定，对于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为必须招标的金额起点。

市建设局等单位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二）原回复“（二）核查意见”的更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获取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第五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部分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供应链贸易融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1）

原回复“（四）对仟金顶经营状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的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各方的法律责任，发行人通过仟金顶销售的真实性等所采取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之“2. 仟金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更新

就仟金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联方核查表》，了解其关联方情况；②取得仟金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③通过检索仟金顶官方网站、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12日），根据仟金顶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等信息判断仟金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④访谈仟金顶相关负责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仟金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前述查询日，仟金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

原回复“（一）逾期客户的相关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应收账款回款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 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15,242.64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逾期款项期后回款 6,993.63 万元，回款比例为 45.88%；随着期后回款时间段的延长，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比例逐步提高，且高于 2018 年末逾期款项次年 1-8 月回款比例 44.18%及 2019 年末逾期款项次年 1-8 月回款比例 41.23%。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末逾期款项未回款金额为 8,249.01 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款完毕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末逾期			2019 年末逾期			2018 年末逾期			登记状态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是否存在作为被告的涉诉情况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破产情形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未回金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未回金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未回金额					
1	山东未来色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18.56	145.00	773.56	270.46	270.46	--	--	--	--	存续	否	是	否	否
2	吉林省联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43.26	274.80	768.46	1,541.53	902.85	638.68	322.37	322.37	--	存续	否	是	否	否
3	菏泽市中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9.60	300.00	769.60	--	--	--	--	--	--	存续	否	是	否	否
4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668.64	--	668.64	958.08	360.12	597.96	151.70	151.70	--	存续	否	是	是	否
5	上海恒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5.82	--	245.82	315.82	70.00	245.82	481.98	275.31	206.67	存续	否	是	否	否
6	厦门垒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47.35	33.30	214.05	128.33	128.33	--	--	--	--	存续	否	是	否	否
7	赣州市广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0.85	300.00	240.85	--	--	--	--	--	--	存续	是（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是	是	否
8	重庆协顺建材有限公司	376.39	161.52	214.87	296.55	296.55	--	153.53	153.53	--	存续	否	否	否	否
9	湖南英纳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58.44	85.19	173.26	--	--	--	35.67	35.67	--	存续	否	是	否	否
10	河南金恒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78.65	136.50	42.15	--	--	--	--	--	--	存续	否	是	否	否
11	南京福之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7.15	30.00	167.15	159.11	30.00	129.11	99.16	30.00	69.16	存续	否	否	否	否
12	天津市固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4.54	200.22	164.32	365.92	241.75	124.17	298.70	241.76	56.94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末逾期			2019 年末逾期			2018 年末逾期			登记状态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是否存在作为被告的涉讼情况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破产情形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未回金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未回金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未回金额					
13	张家口市宣化博远经贸有限公司	161.44	--	161.44	238.67	77.23	161.44	--	--	--	存续	否	否	否	否
14	厦门丽邦集团有限公司	185.33	30.00	155.33	76.48	76.48	--	--	--	--	存续	否	否	否	否
15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10	--	129.10	305.14	177.59	127.55	--	--	--	存续	否	是	否	否
16	天津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124.72	--	124.72	141.50	16.78	124.72	40.39	26.82	13.57	存续	否	是	否	否
17	无为星火装饰有限公司	208.22	89.00	119.22	250.70	250.70	--	--	--	--	存续	否	是	否	否
18	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坻分公司	104.02	--	104.02	104.02	--	104.02	378.60	378.60	--	已于2021年3月4日注销,但其总公司仍存续	否	否,但其总公司存在诉讼案件	否	否
19	武汉明华利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78.14	300.00	78.14	527.92	450.00	77.92	38.68	38.68	--	存续	否	否	否	否
20	武汉汉盛志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1.26	308.52	32.74	170.89	170.89	--	--	--	--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合计		7,741.49	2,394.05	5,347.44	5,851.12	3,519.73	2,331.39	2,000.76	1,654.42	346.34	--	--	--	--	--

注 1：上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注 2：上表列示的登记状态、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是否存在作为被告的涉讼情况、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存在破产情形之有关数据来源于本所律师在以下网站的检索结果：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客户注册地省级和市级信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企查查等网站以及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注 3：上述涉讼情况的统计不含截至查询日已撤诉或按撤诉处理的案件。

注 4：上表第 12 项所列之“天津市固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更名为“天津市新兴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其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中说明了逾期客户的历史逾期情况及各期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客户是否存在涉讼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破产等情况，以及逾期客户涉及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情况。

（二）原回复“（二）发行人客户存在一定的变更、流失风险，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之“2.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和财务总监的访谈，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三道红线”等调控政策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延期支付货款的情形有所增加，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该情形并未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受下游行业客户特点影响，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大客户的依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8.94%、14.18%、14.87% 和 16.06%，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大客户的依赖，单一客户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57.40 万元、67,427.31 万元、86,147.60 万元和 42,004.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8.35 万元、4,151.19 万元、8,834.60 万元和 2,217.93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和经营业绩均呈现上升趋势。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状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合作的终端房地产商以大中型房地产商为主，特别是发行人前十大集采终端房地产客户多为中国百强房地产企业及/或上市公司，该等客户一般都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应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发行人主要建筑装饰施工客户多为国内或区域知名的行业大中型企业，业务规模较大，行业地

位较高，且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合作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6.10%、78.14%、55.75%和 15.75%。与历史回款情况对比，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20 个月（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回款比例为 78.14%，高于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20 个月（2019 年及 2020 年 1-8 月）回款比例 73.25%；2020 年末应收账款次年 1-8 月回款比例为 55.75%，高于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次年 1-8 月回款比例 51.94%及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次年 1-8 月回款比例 53.29%。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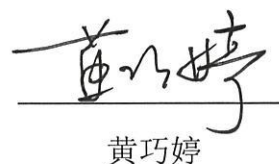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黄巧婷

2021 年 10 月 13 日